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金晖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东城区人民政府2020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及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东城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团结奋斗,砥砺前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四个服务”工作水平,大力推进“五个东城”建设,全区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成效,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东城区人民

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和区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和绿色北京战略,更加突出“崇文争先”理念,更加科学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着力提高“四个服务”

工作水平,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快推进“五个东城”建设,不断推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东城区人民政府要全面实施核心区控规,深入开展街区保护更新;抢抓“两区”建设机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常态化

疫情防控,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全面加快“五个东城”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同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会议要求,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认真实施《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坚持“崇文争先”理念,更加突出高标准、精细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东城区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服务保障首都功能为中心,以加强老城整体保护、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为重点,着力打造“文化东城”“活力东城”“精致东城”“创新东城”和“幸福东城”,持续推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东城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东城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预算(草案),同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东城区2021年预算。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松元主任受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东城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东城区委坚强领导下,更加突出“崇文争先”理念,全面加快推进“五个东城”建设,紧紧围绕落实核心区控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推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加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东城区人民法院院长赵军所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卫所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